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0.00 万元。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未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宋小宁、吴翔、吴红日

2023 年 4 月 20 日